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李家儀

電話：(04)7531973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chia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新傳字第1150216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統計資料宣導圖共7份（共7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216727_ATTACH1.jpg、376470000A_1150216727_ATTACH2.jpg、376470000A_1150216727_ATTACH3.jpg、376470000A_1150216727_ATTACH4.jpg、376470000A_1150216727_ATTACH5.jpg、376470000A_1150216727_ATTACH6.jpg、376470000A_1150216727_ATTACH7.jpg）

主旨：本縣115年1-2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5,280人，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運用既有宣傳通路協助加強宣導，共同降低死傷人數，另請本縣道安宣導小組成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限填復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跑馬資訊如下：

- (一)毒品藏煙彈，毒駕像炸彈；害己害人，後悔莫及！
- (二)機車遠離大型車死角，不搶道、不鑽縫、不併行。
- (三)自行車上路，別讓分心成危機，安全騎乘最給力。

二、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本縣115年1-2月道路交通事故與去(114)年同期比較分析，以吸食違禁物駕駛導致死傷增加300%最高，大型車造成機車涉入(含大重機)增加51.9%次之。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增加50%再次之。



1-2月份鄉鎮市30日死亡人數於「彰化市、埔鹽鄉」為多，肇事熱點以「彰化市」為多，合先敘明。

三、依據交通部道路安全資訊平台系統分析數據，115年1-2月彰化縣事故肇因排行：

(一)機車事故肇因排行：

- 1、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 2、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 3、左轉彎未依規定

(二)小型車事故肇因排行

- 1、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 2、右轉彎未依規定
- 3、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三)自行車事故肇因排行

- 1、左轉彎未依規定
- 2、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 3、酒醉(後)駕駛

(四)行人事故肇因排行

- 1、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 2、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 3、未依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馬路

四、本縣「吸食違禁物駕駛導致死傷」案件遽增，請各單位運用多元管道，如宣導活動、社區集會、講座(習)、志工培訓、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戶外電子字幕



機、電子看板及村里社區廣播等方式協助加強宣導「勿超速、過彎減速」。相關宣導素材請參閱：<https://reurl.cc/aXmAW1>。

五、請本縣道安宣導小組成員交通處、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警察局、衛生局及彰化縣監理站，以及本縣鄉鎮市公所，於115年6月15日前填報115年5月份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成果統計表，填報連結：<https://forms.gle/7rYmvAq8HmLQEcP77>。

- (一)交通處請運用路老師宣講、活動攤位宣導及智慧公車站牌跑馬文字及影片宣傳。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 (二)教育處持續加強宣導少年學子「騎乘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概念」，加強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正確駕駛觀念宣導。並請協助填報宣導研習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 (三)社會處請運用活動辦理及社區關懷據點加強高齡者安全觀念，配合長青幸福卡政策宣導年滿70歲駕照換照制度及無照勿上路。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 (四)勞工處加強外籍移工交通安全相關法規宣導，並加強宣導無號誌路口停讓觀念，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 (五)民政處請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各戶政事務所與各宮廟等單位以跑馬燈或辦理宣導活動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六)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段及鄉鎮市加強執法及宣導防制作為，於轄內高齡人口聚集處加強宣導。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七)衛生局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相關醫療院所協助以電子看板等管道宣導，並持續加強「高齡者避免藥駕」宣導。並請協助填報宣導統計資料。

(八)監理站請協助於宣導活動場次協助加強宣導，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六、附件為「115年1-2月彰化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增加排行、本縣各鄉鎮市30日死亡人數、各運具交通事故肇因及肇事熱點」共7份統計資料宣導圖，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本處「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臉書粉絲專頁。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新聞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衛生所、彰化縣高中職、彰化縣大專院校、彰化區漁會、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新聞處



裝

訂



線